证券代码: 874335 证券简称: 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 □网络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龙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.125.4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列席 9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2024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,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,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就 2024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2024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,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决议实施,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监事会结

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4年,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编制了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公司根据 2024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,已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4)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予以确认。

依据 2024 年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,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58,79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避表决股份数)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: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李龙来、李康、黄雪亚、孙瑜、樊迎新、樊宇卓已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58,79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避表决股份数)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李龙来、李康、黄雪亚、孙瑜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的准则,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125, 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 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共计19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,授信方式为信用、抵押或担保,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汇票承兑、汇票贴现、开立信用证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,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。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 求来合理确定。同时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,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。

就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,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等,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

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0)、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订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25,4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邵潇潇、翁思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